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忠 111 年健執字第 000171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屏執忠 111 年健執字第 00017174 號之檢閱股票
函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健執字第 17174 號等義務人萬眾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萬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忠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